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股东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兴”）计划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4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近日公司接到博达兴的通知，截至2017年11月21日，其合计减持股份4,258,897股，占公司总股本0.9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博达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3日	26.938	569,711	0.1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4日	26.818	123,100	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6日	26.479	80,000	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7日	26.463	30,000	0.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1日	27.215	3,456,086	0.808
合计				4,258,897	0.996

博达兴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达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1,775	4.904	16,712,878	3.9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博达兴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博达兴出具的《股东减持胜宏科技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